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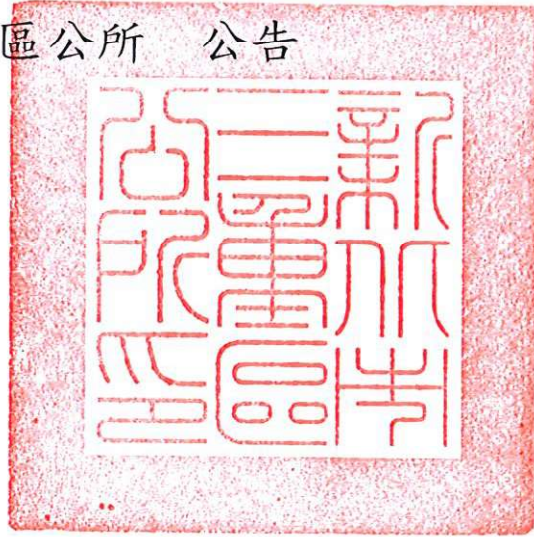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民字第115310433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民眾張菊美君（身分證字號：F10030****，籍設：新北市三重區福民里成功路41巷48弄9號2樓），於115年7月6日往生於新北市私立廣權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115年7月29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5145385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君大體暫放至本市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王坤南